（※本申請單為無法到場領回押標金票據時，方需填寫，並請一併裝入標封內）

退 押 標 金 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金盈公園鎮有樹木標售(第三次標售)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押標金退還手續，特委請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將該押標金撥入本人(公司)於：

□郵局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□銀行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填入金融機構名稱)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※欄位若有多餘，請空白。

開設之帳戶內，完成退還程序。

二、上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資料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件轉撥如有電匯費用或手續費等相關費用，本人(公司)同意自押標金中扣繳。

此　致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人登記字號：

住址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請蓋投標原用印章

(設籍地)

請蓋投標原用印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